王瑞华和伉俪作家周立波林蓝的亲情轶事

●彭忠彦

10月19日上午，在汝州市仓巷街一处普通的民宅里，我拜访了著名作家林蓝的侄女王瑞华女士。王瑞华是汝州市科技局的一名退休干部，虽年逾八旬，依然精神矍铄，思路清晰，追忆当年和姑母林蓝、姑父周立波之间的往事，神情异常激动。

周立波和林蓝是中国现代为数不多的伉俪作家，创作成就斐然。周立波集作家、学者、战士于一身，一生共创作了300多万字的著作。长篇小说《暴风骤雨》和参与编剧拍摄的《解放了的中国》影片，先后获得斯大林文学奖，《湘江之夜》获全国短篇小说一等奖。林蓝被誉为“延安文艺老战士”，代表作有短篇小说《冷子沟的斗争会》《红棉袄》；长篇小说《杨永丽和江林》；电影剧本《祖国的花朵》《暴风骤雨》《红军桥》等。《祖国的花朵》是新中国成立之后第一部儿童故事片，荣获全国第二次少年儿童文艺创作一等奖。这部影片其轻快明朗的风格构筑了一个堪称现代的童话世界。由于这部电影的影响，“祖国的花朵”这一短语也进入了日常生活的词汇，传续至今。

王瑞华第一次到北京拜见姑母姑父是1956年的寒假期间，那时她正在临汝县高中读书。姑母姑父住在东单的外交部家属院，夜里二人都有熬夜写作的习惯，早饭吃得很晚。在她的印象里，姑母很严肃，不苟言笑，很少问及家乡和家族的事情。姑父开朗随和，平易近人。一天，姑父陪她吃早饭，问及学校生活和她的学习情况，并用公筷不时为她夹菜。她一一回答姑父的问话，心里的拘束感被抛得一干二净。边吃边聊，二人都忘记了用公筷夹菜，刚好被晚起的姑母发现了，姑母批评二人，姑父笑嘻嘻地接受了。吃罢早饭，瑞华借姑父出外散步的机会走进了他的书房，她在琳琅满目的书架中取出了姑父著的长篇小说《暴风骤雨》，爱不释手地读了起来。不久姑父回来进了书房，看到此景就说：“瑞华，你喜欢就送给你。”瑞华激动得不知说什么才好，捧起书跑出了书房。岁月流逝，姑父送给她的这本书被她一直珍藏着。瑞华在姑母家住了一周，要回临汝（今汝州市）时，姑母才抽出时间陪瑞华逛了一次商场，并给瑞华买了一身成衣。1957年秋季，瑞华收到姑母寄来的花枕巾和纯棉布料，布料是苏联进口的，青底色上起着黑花格子，反差很大，那是瑞华最喜欢的颜色。瑞华用姑母寄回来的布料做了一件上衣外套穿上，神采奕奕，映衬得更加漂亮和富有气质。为此，瑞华受到一些同学的讥讽和老师的批评，“小姐气派”“资产阶级作风”……60年代初，瑞华考入了河南农业技术学院，姑母每学期开始都要给她寄钱，最多的一次寄了80元，是她一个学期的生活费。瑞华上大学最理想的专业是医学，对她目前所学的农学专业不感兴趣。大一暑假瑞华去姑母家，姑父在交谈中发现了她的心思，劝说她要热爱农学，学好农业技术，掌握真本领，科学种田大有可为。在姑父的开导下，瑞华放下了思想包袱，勤奋学习，学习成绩跃为前茅。1963年暑假瑞华再次去看望姑母，一天，姑母让她去中国作家协会给姑父送信。按照姑母交代的路线和所乘车次，她把信送去了，姑父不在，办公室人员把信收下了。第二天，姑母又让瑞华到北京电影制片厂替她领工资和杂志。瑞华第一次地来到北京电影制片厂，心里充满好奇和激动。她替姑母签字领了工资和杂志后，在院里和大厅里参观。在这里她看到了家乡的石磨石碾、纺花车、织布机、老家具等。从电影制片厂回到家里，她看姑母高兴，就问及姑母当年只身投奔延安的事情，姑母淡淡一笑了之。虽然姑母没说，但瑞华还是从姑父嘴中知道了姑母参加革命的壮举。1937年，日本侵占东北、华北，向中原挺进，17岁的林蓝离开开封省立女子一中，扑进了延安的怀抱，并于1938年加入了中国共产党。她先后在陕北公学、抗日军政大学和鲁迅艺术学院文学系学习。宝塔山下的鲁迅艺术学院，一个盛产文学家、艺术家、批评家的摇篮。林蓝走进了鲁艺，实现了梦寐以求的愿望。她是文学系出色的学生，被主讲文学批评理论的周扬先生称之为才女。也是在鲁艺，林蓝和周立波产生了“师生恋”……

飞鸿传信情依依。瑞华大学毕业参加工作，结婚成家，去看望姑母姑父的次数少了。当姑父从信中看到瑞华的双胞胎女儿的照片时，非常高兴地对林蓝说去逛逛商场，给两位“小天使”买些礼物寄过去。林蓝买了两条红纱巾寄回了家乡，瑞华的两个女儿脖子里围着红纱巾，羡慕得同学们眼睛都绿了。粉碎“四人帮”后，姑父二次复出，身体一直不好，瑞华的哥哥王海潮一直在北京侍候姑父，直到1979年姑父病逝。瑞华最后一次见到姑母是1992年，此时姑母已经70多岁，人老情更切。晚年的姑母特别关注家乡的发展和变化，十分牵挂家族亲人的信息，问长问短，瑞华一一做了答复。在此后近十年的时间里，姑母带病致力于周立波文集的编辑整理和出版工作。这是一个浩大的工程，在没有助手的情况下，她收集、整理、编辑了几百万字的文字资料，为中国现代文学研究作出了永久性贡献。

『方圆』

●郭亚伟 摄于中央公园

有悖父亲意愿的三件事

●陈保松

父亲离开我们已将近七年了，承蒙父母阴德庇佑，我们的生活虽谈不上富有，也总算衣食无忧平安幸福吧。每每回忆起父亲，自以为还算孝顺尽了为人子职责的我，却时常因不经意间做过的有悖父亲意愿的三件事而陷入无尽的愧疚与自责……

第一件事发生在二十多年前，母亲去世将近一年的时间里。母亲去世后，父亲谢绝了我们兄妹要他进城颐养天年的安排，独自一人在老家精心侍弄起了他的责任田，我无奈之下也表示了深深的理解。老家在汝州西南的大山深处，生活虽多有不便，但那毕竟是生他养他的地方，更是他作为大队支部书记带领家乡父老乡亲在集体化道路上战天斗地奋斗了几十年的地方，我所能做的只有常回家看看他而已。记得有一次，一向总是用命令式口气同我说话的父亲，嗫嚅嘴嚅用那完全是商量的口气跟我说：有人又给他介绍了一个“人”，看我有什么意见。还没有完全从失去母亲的悲痛中走出来的我，没多思考顺口嘟囔了一句：“俺娘走的日子有点浅”。后来的日子，当我发现一个人生活的父亲日渐衰老和憔悴，心里便有了懊悔和不安，也曾婉转表达了支持他再找一个“人”的想法，但父亲总是一句“不再找了”四个字回绝了我。就这样从六十五岁开始独居生活的父亲，在十六年后，八十一岁的父亲在孤独中走完了他生命的历程。

第二件事发生在父亲病重卧床的日子里。父亲是因为脑梗引起瘫痪而卧床的，躺在病床上的父亲时而清楚时而糊涂。那是一个风和日丽的上午，给父亲忙完洗脸、刮胡子、擦身子的工作后，我把父亲抱到门口的躺椅上晒太阳。那一天的父亲格外清醒，他示意我坐近些再近些，我会意后靠过去拉住了他那布满老茧瘦骨嶙峋的手，他用那半是商量半是恳求的话对我说：“我死后把我埋到李店吧！”我更没加思索半是戏谑地回答说：“到了那时候家都由我当了，你还是别管那么多了吧！”此言一出我看到父亲的眼神中掠过了一丝惆怅和无奈……

父亲说这话是有原因的，自幼拉棍要饭扛长工、打短工长大的父亲，在解放的炮声中加入了中国人民解放军，戎马十年的父亲立功受奖入党提干。1957年父亲是响应祖国号召带着“家眷”回到家乡投身合作社运动的，带的家眷我就暂称“大娘”吧。大娘从南国随父亲来到北方的大山深处，可能是水土不服或生活习惯的差异，或是医疗条件的落后，在“生产”时母女二人同时丧命，被埋在了父亲当时工作的李店村。大概是因为忌讳吧，打我记事起很少听到关于“大娘”的一些信息，只知道每年清明节，在李店还有一个我们家需要去上的“坟”，而且也都是父亲一个人去，从没有带我们兄弟去过。直至我母亲去世后，还是父亲出钱给大娘的坟上立了个墓碑，从墓碑上我才知道大娘的名字叫余杏珍。自此之后父亲再没有提及过关于大娘的话题，我自然也没有放在心上。直到老父亲去世，我还是按照家乡风俗将老父亲和母亲合葬在了陈家祖坟里。对于大娘我只是每年去上一次坟而已。随着岁月的流逝，已近花甲之年的我慢慢领会到了父亲要死后和大娘合葬的意图，是不舍那一份情感，更不愿他曾经的爱人永远做一个孤魂野鬼吧！我也曾动过将大娘和父母合葬的念头，但碍于种种原因终究没有结果，于我来说总感觉有一种无法言说的愧疚吧！

第三件有悖父亲意愿的事说来更是让人心酸和无奈。那是病入膏肓的父亲深深陷入了绝望的时候，或许是奋斗了一生的父亲失却了与病魔抗争的勇气，也或许是厌倦了没有尊严的生活，更或许是不愿儿女们为他擦屎刮尿地忙碌，几次三番向我们表达了要我们帮他“了断”的愿望。恪守人伦的我们不仅断然拒绝了他的要求，还多了防备他自行“了断”的心眼，后来他还真就用他那唯一能活动的一只手，采取了多次如触摸电线、拔输液针头、栽下病床等举动。七年来，我时常用心去体验父亲要自行“了断”这一怪异举动的心路历程，特别是当我看到有关“安乐死”的话题时，我更是浮想联翩……

我的父亲是一个和着共和国的节拍、留下了太多时代烙印的人，在我的印象中，他是一个不信鬼神、不惧生死，只要死得其所敢豁上性命的人，而且还是个极重尊严极要面子的人。当自知生命无望，他不愿没有尊严地活着，更不愿子女们为他操劳而影响工作，只有选择“了断”这没有意义的生命。今天的我理解了父亲的良苦用心，如果再给我一次机会，我仍然不会支持他，更不会帮他“了断”的。但当有一天，我们到了那个时候，我可能也会有和父亲一样的选择。奢望着“安乐死”作为一种制度被人们接受的那一天，希望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子孙们的开明能帮我们实现这一“梦想”吧。

这就是我一直愧疚与自责的有悖父亲意愿的三件事。行孝要赶早，莫待后悔时，在“孝”的问题上任何愧疚和自责都是无法弥补并将伴随永远的。“孝父母，贵在顺”，唯愿全天下做子女的人们能在对待老人时，于细微之处多一些细腻与体谅，尽可能满足长者的愿望，让将逝之人少一点遗憾，让自己的内心少一点自责罢了。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经典语句解读（二十一）

80.父母呼，应勿缓；父母命，行勿懒。

——《弟子规》

【释义】父母呼唤，应该及时地应答，不要缓慢拖延；父母交代的事情，要立刻去做，不可偷懒。

当然，父母交代的事情不恰当、不宜做时，要耐心、平和地做好解释，不能生硬地顶嘴，不分青红皂白地反驳。

【感悟】呼唤命令，切勿拖延。对上级的指示也应持此态度。

81.父母教，须敬听；父母责，须顺承。

——《弟子规》

【释义】父母的教导，要恭敬地聆听；做错了事情，受到父母责备或者劝诫时，要虚心地接受。

【感悟】教育责备，敬听顺承。对老师和领导的教导和批评，要正确对待。

82.冬则温，夏则清，晨则省，昏则定。

——《弟子规》

【释义】冬天要提前为父母暖被窝，夏天要提前把父母的床铺用扇子扇凉。早晨起床后要探望父母，向父母请安；晚上要伺候父母就寝后，自己才能入睡。

【感悟】一年四季，温清定省。对父母体贴入微，对工作也应认真负责。工作之中，细节是关键。

83.出必告，反必面，居有常，业无变。

——《弟子规》

【释义】外出离家时，必须告诉父母自己要到哪里去，回家后必须当面禀报父母，让父母安心；平时的生活起居，要保持正常的规律，事业或者职业也不要任意更换改变，以免父母忧虑。

【感悟】居有常规，业有长志。对待自己的工作和事业，尽管需要独立负责，但也要征求同事们的意见，该向领导请示汇报的问题也不能忽视。工作不要随意更换。

84.事虽小，勿擅为，苟擅为，子道亏。

——《弟子规》

【释义】事情再小，也不要擅自做主和行动；假如因为擅自做主或行动造成错误，会让父母担忧，从而有失做子女的本分。

【感悟】事情再小，也勿擅为。组织上已经形成的决议，个人不能擅自改动。领导交办的任务，要想尽办法去完成，不能随意打折扣。与领导多多沟通，不擅自做主。

85.物虽小，勿私藏，苟私藏，亲心伤。

——《弟子规》

【释义】公物即使再小，也不能私自藏为己有；如果因为私藏公物而缺失了品德，父母会伤心或者生气。

【感悟】物品再小，也勿私藏。贪小利而忘大义之事决不可行，好员工绝不做损公肥私的事。

汝瓷专家说汝窑

●王振芳 范随州

我的作品上了教科书

三足洗

水仙盆

“2013年8月16日，一则北京传出的消息传遍了大江南北：弘宝汝瓷大师范随州、王振芳的汝瓷作品《水仙盆》《三足洗》入选由人民美术出版社出版的全日制义务教育八年级教科书，版权为10年。弘宝汝瓷成为众人瞩目的焦点。”2013年9月9日，香港《文汇报》以《让汝瓷走上教科书的大师们》为题予以报道，在国内外引起轰动。

早在2009年，有消息说，中学美术教科书要改版，增加中原名瓷篇章，这一章需介绍中原名瓷中的汝瓷、钧瓷、官瓷，传世品自然有，不需做，有图片即可，但新仿品上书，当然要从现代知名匠人中征集。于是，我和王振芳大师早做准备，开始了传世品经典作品的仿制。我仿制台北故宫的镇院之宝《水仙盆》，王大师仿制北京故宫博物院的《三足洗》。

说起陶瓷仿制，那可是极难的一件事。一要采用原汁原味的传统工艺；二要用原产地的地道的原材料；三要深厚的技艺与文化基础；四要有敢于失败的毅力与勇气。

做陶瓷，不难就没有成就感。我和王振芳大师及团队分头行动，分工协作，先是在河南弘宝汝瓷坊有限公司院内东南角建起了柴窑，建窑的同时，到官窑窑址清凉寺附近找烧制的原矿材料。经过一次次地烧，一次次地试，终于在胎釉成色与胎釉成分上接近了宋汝瓷。做到这样还不够，如果把胎比为人体，那么釉就是衣服，造型自然就是长相了。我们在收藏的标本中挑选釉色、釉质、胎色、胎质一流的标本放在案头，采用电脑复原，与人工描画结合的办法设计图样，然后根据造型分别制作：“水仙盆”，要先制作模具，然后采用拍泥片，托坯的方法制作；“三足洗”要采用手工拉坯的方法制作。总之都是全手工。春去秋来，寒来暑往，不经意间已两年有余，试制多少次记不清了。反正烧出来的废品有1000来件。终于在2012年年底，能过自己眼、满意的两件作品问世，接着送审，过关斩将，一路绿灯，竟然在短时间内顺利通过教育部组织清华大学等部门的审查。回望这段日子，除了吃饭、睡觉，几乎满脑子都是仿制仿制……

自己的作品入选了中学教科书，这是过去想都不敢想的事，一向低调的我，悄悄地骄傲了很长时间。（八十）

作者简介：

王振芳，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汝瓷烧制技艺）代表性传承人，弘宝汝瓷艺术总监。

范随州，工艺美术大师、汝州市陶瓷协会名誉会长。

汝州市信息中心 大红寨汝瓷文化传承基地 主办